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黄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332197901100012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黄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1标-日常维修养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H-YWS-RCWH-2023-1）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始至2023年3月31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陶海军

黄勇

2023年3月27日

正本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1 标-日常维修养护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DH-YWS-RCWH-2023-1

发包人: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1 标-日常维修养护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1 标-日常维修养护

1.2项目内容：对永定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水环境、林草绿地、设备设施等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功能，保障河道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具体包括：清水水文站玻璃幕墙防雨罩保洁及维修、斋堂水库大三里巡视路碎石清理、橡胶坝维护、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永定河林草绿地养护、防冰设施运行维护、永定河机闸维护、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分洪所围网维修维护、斋堂水库 109 国道护网维护、永定河中堤开放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安全巡视、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再生水北线运行人员及车辆费用、变压器及供电线路维护。

1.3质量标准：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水环境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林草绿地维护质量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绿地养护三级标准（永定河循环管线绿地养护执行二级标准）、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养护标准。

水环境维护值守巡查：按要求上岗，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水环境安全行为。巡查车辆：满足国家、北京市有关车辆管理标准、要求，故障及时替换。

项目管理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1.4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1.5 履约服务期: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1	清水水文站玻璃幕墙防雨罩保洁及维修	2023 年 4-12 月
2	斋堂水库大三里巡视路碎石清理	2023 年全年
3	橡胶坝维护	2023 年 4-12 月
4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	2023 年 4-9 月
5	永定河林草绿地养护	2023 年 4-9 月
6	防冰设施运行维护	2023 年防冰期
7	永定河机闸维护	2023 年 4-9 月
8	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维护	2023 年 4-12 月
9	分洪所围网维修维护	2023 年全年
10	斋堂水库 109 国道护网维护	2023 年全年
11	永定河中堤开放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安全巡视	2023 年 1-9 月
12	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再生水北线运行人员及车辆费用	2023 年 4-9 月
13	变压器及供电线路维护	2023 年全年

延期服务：项目中服务期至 9 月的部分，承包人按本合同标准延续服务至 12 月底。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后，如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日常维修养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2023 年 10-12 月增加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1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	2023 年 10-12 月
2	永定河林草绿地养护	2023 年 10-12 月
3	永定河机闸维护	2023 年 10-12 月
4	永定河中堤开放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安全巡视	2023 年 10-12 月
5	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再生水北线运行人员及车辆费用	2023 年 10-12 月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1 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 发包人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并有权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应按照该考核标准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罚款。

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发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 王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斋堂水库管段 刘波

水源工程管段 杨洪明

分洪枢纽管段 白建华

滞洪水库管段 杨海龙

门头沟区管段 刘光辉

石景山区管段 于洪军

丰台区管段 李勇

大兴区管段 刘云飞

房山区管段 李华举

2.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2.1 承包人作为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承包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4人；各管段现地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并配备充足巡查维护作业人员，各管段之间的人员不可调剂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派驻本项目及各管段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

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承包人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6 承包人应做好自检工作，每周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承包人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合同期内，承包人将承担永定河机动抢险队职责，必须承担参加重点时期安全巡视、防火巡视、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承包人建立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发包人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出现险情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和处理。承包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各管段管理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2 承包人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发包人随时备查。

2.2.13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4 人员更换要求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机闸维护、泵站运维等需要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匹配度高的岗位，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

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承包人应采纳，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16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2.1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2.19 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失职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他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等额补偿。

2.2.2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发包人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2.21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2 承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李春利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

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 发包人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等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4.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4 承包人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最终验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后，承包人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可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形式。如为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函原件交付给发包人。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

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2818976.79 元。该费用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6.2 支付时间：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2）进度款：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期的工程量及结算报告上报发包人审核，当期的工程量及应支付进度款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的为准。同时，发包人根据当期检查考核情况，从应支付进度款扣减处罚金额后，为当期最终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后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以上如因承包人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结算款:

承包人在完成本服务期日常维护项目于 12 月 20 日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最终验收结算, 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结算款项。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额等。承包人延续服务 2023 年 10-12 月维修养护工作费用按照本合同标准, 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6.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 付款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 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发包人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6.4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 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签证单, 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 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 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 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合同期内, 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 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 每少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技术负责人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 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15 天, 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 每少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7.3 承包人违反合同 2.2.14 的约定, 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 每发生 1 人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项, 应按照 1 万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7 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8 承包人完成延期服务日常维护工作，并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 10 日内撤出服务区域。拒不撤离的，每逾期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从新的服务单位支付的延期服务费用中扣除。

7.9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发包人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发包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共 拾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 壹 份，副本 壹拾陆 份，发包人 壹拾叁 份、承包人 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附件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6:《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名称):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实施负责人: 夏强

实施负责人: 李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3号

电话:010-63590427

传真:010-63590427

邮政编码:1001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2023年3月30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1号

电话:010-62895402

传真:010-62895402

邮政编码:1001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0983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1标-日常维修养护

工程

投标总价



2023年 3 月 22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1标-日常维修养护

投标总价（小写）：12,818,976.79

（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投 标 人：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4.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 1 标-日常维修保养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期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清水水文站玻璃幕墙防雨罩保洁及维修	2023年4-12月	16004.56	
2	斋堂水库大三里巡视路碎石清理	2023年全年	48260.82	
3	橡胶坝维护	2023年4-12月	294121.86	
4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	2023年4-9月	3128421.31	
5	永定河林草绿地养护	2023年4-9月	2376996.69	
6	防冰设施运行维护	2023年防冰期	456259.01	
7	永定河机闸维护	2023年4-9月	932308.01	
8	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维护	2023年4-12月	787181.27	
9	分洪所围网维修维护	2023年全年	134188.96	
10	斋堂水库109国道护网维护	2023年全年	93461.73	
11	永定河中堤开放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安全巡视	2023年1-9月	2118956.11	
12	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再生水北线运行人员及车辆费用	2023年4-9月	2060906.77	
13	变压器及供电线路维护	2023年全年	371909.69	
合计			12818976.7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